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